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关于制定 2025 年虬江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了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开展《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的通知及《沙县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5年），结合本街道防治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自然地理与地质环境概况

（一）地理位置

虬江街道位于沙县区中部，东邻南阳乡，南接三元区、大洛镇、南霞乡，北靠凤岗街道、高砂镇，西北与凤岗、三元区接壤。虬江是沙县区重要的交通枢纽，205国道、304省道、沙溪河航运、向莆快速铁路和南龙高速铁路横贯全境，沙县机场距街道仅3公里，公路、铁路、水路畅达，交通十分便捷。区内沿沙溪呈现狭长形分布，全街道总面积114.14平方公里，总人口约2.9万人，辖5个社区，19个行政村。

（二）气候趋势预测

2025年（1月1日～11月29日），我区平均气温22.2℃，偏高1.4℃，属异常偏高，与2021年并列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

期第一；我区累计降水量 1609.1 毫米，偏少 65.4 毫米（-3.9%），属正常。

1. 气温

（1）冬季（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预计我区平均气温偏低 0.1～1.0℃。季内强冷空气次数偏多，相对偏冷时段出现在 12 月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12 月下旬、1 月中旬和 2 月中旬中后期至下旬前期。极端最低气温略低于常年。

（2）早春季（3～4 月）：预计我区平均气温偏高 0.1～1.0℃。

（3）雨季（5～6 月）：预计我区平均气温偏高 0.1～1.0℃，出现“五月寒”的可能性较小。

（4）夏季（7～9 月）：预计我区平均气温偏高 1.0～2.0℃，≥37℃ 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

（5）秋季（10～11 月）：预计我区平均气温偏高 0.1～1.0℃。

2. 降水

（1）冬季：预计我区总降水量 200～220 毫米，偏少 1～2 成。

（2）早春季：预计我区总降水量 310～350 毫米，偏少 1～2 成。

（3）雨季：预计我区总降水量 650～700 毫米，偏多 2～3 成。

（4）夏季：预计我区总降水量 330～370 毫米，偏少 1～2 成。

(5) 秋季：预计我区总降水量 100~120 毫米，偏少 1~2 成。

3. 台风

预计 2025 年影响我区的台风个数为 2~3 个，雨季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有 1~2 个台风影响我区。

(三) 主要气候灾害预测及防御建议

1. 冬季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温过程，并伴有雨雪冰冻，需防范对能源保供、农业生产和道路运输等的影响。

2. 春季易发强对流天气，需防范雷暴大风、冰雹天气对农业生产和户外活动等的不利影响。

3. 雨季降水偏多，可能出现较明显的洪涝灾害，需注意防范持续性极端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城市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4. 夏季气温偏高，易出现极端高温天气，需注意防暑降温。

5. 可能有早台风影响，夏季有 1~2 个台风影响我区，需注意防范台风带来的风雨不利影响。

二、地质灾害现状

虬江境内地质灾害具有点多面广，突发性强、规模较小、危害性大，群发性等特点，在时空分布上具不均一性，在时间上灾害绝大多数发生在雨季汛期中，尤其是强降雨及过程降雨量大的时段，在空间上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地段。总体上地形地貌是地质灾害形成的基本条件，岩土体类型控制地质灾害发生的规模、频率；降雨是诱发地质灾

害的主要外因；此外，人类工程活动也是主要的致灾的原因之一。

（一）近年来地质灾害调查与核查

境内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局部见极少的地而塌陷（或地面沉降）、泥石流等。全街道 17 个村、1 个社区地质灾害及高陡边坡均有分布，经近年各村（居）委会共同努力，采取搬迁、削坡、支挡等多种防支护措施，确认须列入 2025 年地质灾害点 25 处和高陡边坡 32 处为监测对象。

（二）主要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2025 年初，经与地质灾害技术支持相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与核查，对于已治理、搬迁避让或规模较小且不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除后仍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5 处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 179 户 773 人（其中常住 208 人），尚威胁房屋 600 多间和财产 490 万元；高陡边坡 32 处，威胁 82 户 323 人（其中常住 120 人），防灾减灾任务仍十分繁重。

通过现场排查表明，辖区内地质灾害主要以滑坡、崩塌为主，次为不稳定斜坡，其中滑坡 17 处、崩塌 8 处、不稳定 0 处。

三、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及重点防范期

（一）地质灾害威胁对象及范围

根据全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地质灾害的主要威胁对象和影响范围主要有：

1.山前地带的房前屋后因工程建设和人为削坡引发的小型滑坡崩塌灾害，主要威胁边坡前后建筑物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2.公路沿线边坡所引发的滑坡、崩塌灾害，除堵塞交通、毁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等外，主要威胁通行车辆和过往人员的安全，特别是较高陡的边坡危害范围甚至延伸至公路外部或下部。

3.采矿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威胁矿山周围的人员和建筑物的安全，如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灾害，开采地下水诱发的地面塌陷或水文地质环境问题等。这类灾害往往造成地表房屋开裂、公路变形、矿坑塌陷等影响，部分矿山塌陷直接影响采矿安全，局部还会发生区域性地表蠕动，造成地表建筑物下沉或变形等危害现象。

4.部分沟谷潜在的滑坡并发性泥石流灾害，以及境内部分大型引水沟渠或库塘渗漏所潜在诱发的滑坡并发泥石流隐患，主要威胁沟谷、沟口和引（蓄）排水等设施下游的居住人员与房屋财产安全，潜在威胁范围较广，一旦发生并发性泥石流后，危害性往往较大。

5.各村（社区）被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和部分小型地灾点均应列为高发易发区段，可能诱发危害性较大的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灾害为主要高易发区域，应加以重点防范。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

本方案所列的 25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 32 个高陡边坡点在未进行彻底治理或搬迁前均有进一步活动趋势，应作为防范对象，必须采取简易监测和利用已建设的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进行定期观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雨季尤其是强降雨期间

要加强监测，当监测发现有异常变化时应加大监测密度，当发现有裂缝等临滑迹象时，及时撤出人员和财产，在受影响外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同时根据本次调查资料，按其稳定性、危害性进行轻重缓急排序。对于威胁居民 50 人以上的地灾隐患点，在未治理前，雨季尤其是强降雨期间要有人值班加强监测。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沙县区内地质灾害发生的数据与降雨量强度有密切联系，绝大多数地质灾害都集中发生在雨季，尤其是强降雨。根据 2025 年气象预测，沙县区地质灾害防灾重点防范期为 4 月 ~9 月，其中 5—8 月雨季降雨比较集中，存在持续降雨和大范围降雨，且时空分布不均，局部流域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汛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连续大雨 3 天以上或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台风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重要防范时段。各村（居）必须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防范工作，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期工作状态，确保安全度汛。

四、地质灾害组织管理和应急方案

（一）组织管理

为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调整充实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以街道、村（居）两级和有关部门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负责组织、指挥街道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街道办公室电话：0598-5822463，区气象局电话：0598-5875606。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虬江自然资源所，值

班电话：0598-5833675。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村（居）和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街道负总责、部门具体负责，单位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领导负岗位责任制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各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划定依据

按照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个等级。

1.特大型（Ⅰ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或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大型（Ⅱ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中型（Ⅲ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小型（IV级）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者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5.加强汛期巡查，实施监测巡查与安全转移，建立预报预警响应机制

（四）加强汛期巡查

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自然资源、建设、水利、交通、旅游、教育等办站在汛前、汛期、汛后对危险性和危害性达较大级以上地质灾害点，从群测群防、防灾抢险、应急准备工作等方面进行巡回检查；对危险性和危害性为一般级的地质灾害点每年至少也要巡回检查一次以上。检查发现问题要责成有关单位或责任人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上报防灾办公室。

各阶段检查工作的具体任务及要求如下：

1.汛前检查：检查各村（社区）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检查各村（社区）防灾责任组织机构，警示牌、避险明白卡是否设立、发放到位，危险点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观测点布置、观测方法、记录、汇交整理是否合理、完善，防灾预报制度是否健全，信息网络是否畅通，危险区群众的应急转移方案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

2.汛期巡查：进入汛期，自然资源、住房建设、水利、交通、教育、旅游等办站应认真按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规定运行，街道应当对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和灾害前兆特征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出现险情的灾点（含过去已查明和每年新增加的地质灾害隐患区），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汛后补查：汛期过后，自然资源所应认真补查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含已查明和每年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情况以及险情是否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决定是否继续监测、是否采取搬迁治理，并通知有关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在每年可进行新增灾点或删除已搬迁或治理的旧灾点，应及时更新各附表中的各级分管负责人和群测群防人员的姓名与联系电话，为编制下一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供详实的基础资料。

（五）实施灾前监测巡查与安全转移

——对已调查的地质灾害点和划定的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应进行监测巡查，对已列入本防治方案的重大—较大级地质灾害危险点应进行加密监测；遇有台风或暴雨袭击或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达3级以上时，除应加大对危险点监测密度外，还应对房前屋后及公路沿线高陡边坡、水利水电设施、开采矿山、旅游景点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强监测巡查。

——对已发现异常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达4-5级时，应实行24小时监测；还应对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居民房前屋后及公路沿线高陡边坡、水利水电设施、开采矿山、旅游景点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段提前做好防灾准备工作。村（居）应迅速做好受威胁人员的撤离、财产转移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安全；紧急情况时，可以强行组织实施疏散避险。

——街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主要由各防灾成员单位和基干民兵组成），备足必要的防灾物资，制定具体的应

急抢险方案。组织村（居）划定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查明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受威胁群众人数；要形成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人员清单，并明确村（居）防灾责任人。

（六）预报预警应急响应要求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分为 5 个等级：Ⅰ 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小；Ⅱ 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小；Ⅲ 级（注意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Ⅳ 级（预警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Ⅴ 级（预报级），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气象防汛部门在汛期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信息，其中Ⅰ—Ⅱ 级可不予发布，Ⅲ—Ⅴ 级应向社会发布。对Ⅲ—Ⅴ 级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一般要求如下：

1.Ⅲ 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当我区日降雨量达到 50~60 毫升或者过程降雨量达到 80~120 毫升时，就达到Ⅲ 级（注意级）。各村（居）及有关部门应做好值班工作，密切注意雨情；街道应按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街道包村干部、村（居）防灾负责人应适时组织对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巡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协管员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组织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2.Ⅳ 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当我区日降雨量达到 60~80 毫升或者过程降雨量达到 120~150 毫升时，就达到Ⅳ 级（预警级）。街道、各村（居）及防灾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 24 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街道包村干部、村（居）防灾负责人要加强对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巡查，危险区域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巡查人和

协管员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及时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地质危险区域内的群众，按转移预案及时组织转移避让。

3. V 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应急响应

当我区日降雨量达到大于 80 毫升或者过程降雨量大于 150 毫升时，就达到 V 级（警报级）。街道、各村（居）及防灾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 24 小时在值班室值班，并组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让，并组织对其他区域（含过去已确认和每年新增加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包村、驻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紧急情况时，可以请求强行实施疏散避险。

此外，未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的地区，各村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在台风暴雨和强降雨期间，街道、村（居）积极做好转移避让群众的安置工作，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防止已转移群众擅自回迁。台风和强降雨过后，在确认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内岩土处于稳定、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稳妥地组织已转移群众适时回迁，并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补充调查，更新地质灾害管理信息库等。

（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

——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村（居）委会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街道、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

门。在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村（居）委会应在1小时内向街道、区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对于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时，村（居）委会接到报告后，要在2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防治措施上报自然资源局。

2. 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地点、时间、类型、规模、成因和发展趋势，以及伤亡和失踪的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3. 应急调查报告

应急调查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灾情、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包括地质条件和引发因素）、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八）地质灾害防治分级管理

1. 重大级和较大级地质灾害防治点：积极争取防治经费及时进行搬迁或治理，未搬迁或治理前，根据省（市）级有关防灾资信在汛期或强降雨阶段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等级达3—4级时进行预防避让通知，预报等级达4—5级时进行搬迁避让通知，部分危险区应强制撤离或疏散居住人员；街道、村（居）两级在汛期应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防、巡查、值班等工作。

2. 一般级地质灾害防治点：相关主管部门应协助争取防治经费，灾点当事人应及时主动进行搬迁治理或消除隐患。未搬迁治理前，街道应根据区级有关防灾资信及时通知到村（居）相关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及时通知各灾点受威胁人员，在汛

期或强降雨阶段地质灾害气象预报等级达3—4级时应进行预防通知，预报等级达4—5级时应进行避让通知；街道和村（居）相关责任人员在汛期应加强地质灾害点的巡查、值班等预防工作（对过去已发生但未列入本方案的隐患点也要适时进行巡查）；对已搬迁治理或撤消的灾点，街道和相关部门应进行事后追踪防范，确保安全。

（九）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地质灾害的发生有渐变或者突变的过程，在出现地质运动变形期间往往有比较明显的变化征兆，通过监测并及时捕捉提前兆迹象，就可以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责任人，原则上是谁诱发并受威胁谁就负责监测，就是责任人；部分农村的灾点可由村指定专门防治监测人员。由公路、矿山、水利电力、工矿企业等业主或部门所诱发或自身受到威胁的地质灾害点，应由业主或诱发灾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并落实预防责任人。

落实监测责任人后，相关人员应在主汛期或强降雨期间增加监测频率，并加强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的巡查监测（如泉水变浑、井水突变、山体变形开裂或裂缝扩张、地面下沉、地表隆起或鼓丘、植物歪斜、动物异常等），以便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隐患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预报，积极组织搬迁避让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1.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以街道为单元的街道、村（居）、灾点的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街道、村（居）、组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网络，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全面排查，逐个落实监测人、防灾责任人，按要求建立基础台账，将有关信息录入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除了各相关的年度防灾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群众转移预案等外，目前应建立的主要防灾制度还有：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制度、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制度、地质灾害监测制度、地质灾害险情预报制度、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制度、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等等。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要努力达到：“四应有”、“四应知”、“四应会”的基本要求。

（1）村（居）委会做到“四应有”：应有防治方案、群众转移预案；应有值班制度、监测制度、巡查制度；应有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协管员；应有监测器具、通讯工具。

（2）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做到“四应知”：应知辖区隐患点（区）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办法；应知灾点监测时间和次数。

（3）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掌握“四应会”：应会识别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应会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

2. 加强监督，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度

各村（居）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环境的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的审核和审批，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人为活动加剧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违反规定，发生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加强宣传，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街道、村（居）两级和自然资源所必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宣传图片、标语挂历、防治手册或宣传单等多种形式，以多种渠道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组织街道、村（居）有关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政府公务人员和公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和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干部群众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意识，形成各级领导关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公众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而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真正实现群测群防，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所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地质灾害点监测措施

1. 监测对象：根据福建省物探工程勘察院编写的《沙县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5年度），2025年初对街道范围内分布的多处不同类型地质灾害点进行核查，确认须列入2025年地质灾害点25处和高陡边坡32处为监测对象。

2. 监测方法：一般采用简易监测法，即定期目视检查和安装简易监测设施两种。

（1）定期目视检查。要求监测责任人定期目视检查、巡查或在暴雨天气时用目视检查监测地质灾害点有无异常变化，如泉水突然变大、变浑，石块滚落，原有地面开裂突然变宽、加深、向两侧延伸或新增地面裂缝，在雨季时住房后山沟谷突显异常浑水或声响。

（2）安装简易监测设施。要求在监测地灾点有敏感变化部

位（如滑坡后缘裂缝中或滑坡前缘两侧）设立简易固定标尺（桩）或水泥砂浆贴片等观测其变化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记录。

3.监测工具和测期：一般采用钢卷尺、皮尺、三角堰等。旱季每月观测一次，汛期（4~10月份）每10天监测一次，当发现监测点有异常变化和在暴雨天气前后，应加密观测次数。也可根据省、市、区汛期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开展监测，当预报等级三级时，每天监测1次，预报等级达四级时，每天监测2~3次，预报等级达五级时，每天监测4~6次。居民房后高边坡由房主负责监测。山区较高的后山雨季应对山坡进行巡查，监测山体有无开裂等现象。

4.监测成果分析：每个地灾点的监测记录，均应按沙县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的统一表格由观测者现场填写，避免遗漏。监测数据无重大异常变化时，每月应在规定时间内须上报到区自然资源局；若监测数据出现重大异常变化或每月底遇暴雨天气时，应及时将监测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局，以便监测组及时统一整理上报区防灾指挥部，供有关部门协同分析，为地灾预警预报和防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避让方法

避让是一种较为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护措施。避让一般分为搬迁避让和汛期避让两种。搬迁避让：一般对规模、危险性较大，威胁范围较广的地质灾害点，难以找到经济有效防治措施，实行受灾户举家搬迁，另选合理住址安居，永久性防止地灾造成危害。汛期避让：对仍在采取监测控制措施中、潜在不稳定因素高陡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汛期强降雨或暴雨期间受灾害威胁的村民采取的临时搬迁避让措施。

(四) 工程治理方法

本街道地质灾害点较多，需要治理的灾害点相对也较多。地质灾害的工程治理方法较多，有的复杂、投入多，有的简单、投入少。根据地质灾害点的规模、分布特征、所处的地质条件、地形条件选择相适应的工程治理措施。

(五) 防治措施建议

根据街道地质灾害的发育特点，选择工程防护、生物防护等措施进行治理，难以治理的，应组织搬迁避让。

1. 建房边坡形成的灾害隐患点和高陡边坡，建议采用工程治理中的削坡减载、地表排水、坡改梯、支挡、水改旱、坡面防护等治理措施。对危害重大的隐患点，建议先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工程治理。

2. 泥石流易发区及水土流失区，可选用生物防治中的植树造林、种草护坡及合理耕作等综合治理措施（包括退耕还林）。植树造林中应注意植被的类型结构与环境条件的关系，建议采用异龄的混交林进行防治，不同树龄的复层林不仅可有效拦截地表流水，减少水土流失，而且其地下根系因树龄和树种的不同而且深浅不同的特点，形成网状结构，可以层层稳固土体，利于蓄水保土。

3. 重大隐患点因其防治费用高于搬迁费用或一般隐患点因地势等因素限制难以治理的，建议采取避让措施。避让措施分临时避让和搬迁，临时避让可接受灾户情况选择一对一接受户，遇有灾情预报，受灾户搬进对应的接受户进行临时避险。

4. 各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应按相关实施方案执行，落实防治经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走向正常有序的长效轨道。

5. 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要求有以下几点：

(1) 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把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学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和各类地质灾害的典型特征及预防措施，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的主动性。

(2) 夯实基础，加强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在已建立的群测群防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街道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切实落实基层的防灾责任。

(3) 科学防灾，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与气象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收集气象预报，通知到各村（居），做好应急预防措施，确保防灾工作顺利开展。

(4) 常抓不懈，落实地质灾害防灾的各项制度。各村（居）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情及时上报、应急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灾制度措施。

(5) 及时排险，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处理。积极配合地质灾害详查单位抓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工作，并根据详查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及建议，完善街道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措施。

(6) 建议农业农村组、村镇建设组、自然资源所应严格把关，杜绝致灾隐患源。对隐患较大斜坡地带不予建房审批，对居民安置点及重要的工程建设用地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内的建设项目应事先进行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勘查。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虬江街道办事处
2025年3月25日

